|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27号  所报《保定市雨森热力有限公司55吨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西村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7.130″，北纬 39°1′32.680″，东侧为雨森纸厂成品库房，南侧为雨森纸厂抄纸车间，西侧、北侧为雨森纸厂边界围墙。  二、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对现有1台55t/h燃煤锅炉进行技术改造，保留锅炉主体，将燃烧器由燃煤型技改为生物质型燃料类燃烧器，新增主要生产设施包括：生物质型燃烧器1套、滚筒式烘干机1台、离心引风机1台、给水泵2台、尿素溶液罐1个、声波清灰器6台。技改完成后燃料由煤炭改为生物质类，热力供应能力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及灰库废气。锅炉烟气经现有SNCR+SCR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管束式除雾器+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6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标准；灰库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除尘灰渣、脱硫石膏定期外售；废催化剂在更换时直接第三方公司外运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带盖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5.452t/a、NOX：16.355t/a、VOCs：0t/a、颗粒物：3.025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8月2日 |